

◁ 医疗管理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管理实践*

田胜男,茹丽娜,王子宇,李峰,于宝海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石家庄市 050000)

【摘要】 医疗损害责任案件既危及患者安全,又造成医院经济损失。医院设置部门统一管理,通过规范案件处理流程,进行诉讼业务指导,总结分析案件,发送医疗法律风险提示函,开展法律培训、宣传、警示教育、多部门联合质控等管理措施,实现以案促进促改,有效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升医务人员法律意识,控制医院损失,促进医疗安全。

【关键词】 医疗损害;诉讼;法务部;案件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9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4232(2024)02-0084-03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2-4232.2024.02.024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以下称医疗损害案件)是指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1]。2019—2021年全国医疗损害案件一审案件数量分别是12 601、13 255、7 642件^[2-3]。黄果等^[4]调查显示,医疗纠纷占医院法律事务总数的88.53%。医疗损害案件发生,既危及患者安全,又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笔者医院是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4 126张,年均门诊量近300万人次,出院量13余万人次,该院2019年成立法务部统一管理医疗损害案件,通过采取系列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1 医疗损害案件现状分析

1.1 医疗风险大,危及患者安全

注意义务是侵权责任的核心^[5]。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达到当时的医疗水准。判断医务人员是否尽到注意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医疗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诊疗规范,但因医疗行为的复杂性、专业性、特异性等,实践中存在医务人员行为符合客观标准而承担侵权责任情形,主要原因是客观标准具有局限性,不能完全覆盖全部诊疗行为^[5-6]。有学者建议,医务人员注意义务应理解为:通过其高度注意、谨慎作为或不作为,避免患者受到不应有的危险或损害^[5],评价注意义务时应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个体差异^[6]。考虑患者疾病、个体因素、性格、职业、家庭、经济等因素实施的个性化医疗,能体现相同疾病的不同患者的不同注意义务,是医疗的灵魂与智慧^[7]。2019—2021年全国医疗损害案件中,医

方未尽注意义务、延误诊疗案件占比分别为40%、42%、41%;医方未尽告知义务案件占比分别为23%、19%、22%^[2-3]。这些数据说明医务人员在疾病诊断,病情观察,症状、体征、异常指标分析,医疗告知,病情处理等环节存在重大医疗风险,严重威胁患者安全。

1.2 医院败诉率高,增加医院经济损失

从医疗损害案件审判结果,医院败诉率高,2019—2021年医院的败诉率分别为79%、79%、80%^[2-3]。钟林涛等^[8]的分析显示,鉴定机构能够明确责任的337件案件中,医疗机构无责的案件只占10.7%,无责任的36个案件中,法院酌情判决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有15件,89.7%的案件医疗机构都有责任,只是责任大小不同。董圣洁等^[9]统计我国三甲医院医疗损害案件的案均赔偿金额,从2008年8.9万元增至2018年25.4万元;其根据每年居民消费价格,对各年度赔偿金额转换计算至2018年金额,支付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占10%。

1.3 医院缺少专业法律人员

黄果等^[4]、王将军等^[10]的调查均显示,我国医院设置专职法律部门比例仅在35%左右,且缺少法律专业人员。医疗损害案件启动后,应诉、举证、答辩、抗辩、反诉、执行等环节需要法律支撑,才能有效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2 医疗损害案件管理实践

2.1 设置法务部统一管理

医院2019年成立法务部,为独立一级科室,有4名工作人员,其中2名同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医学背景,2名具有法学本科学历。法务部人员熟悉案件审理流程、明确诉讼要点。根据案件审理不同阶段的重点环节,法务部规范案件管理流程,进行诉讼业务指导,总结分析案件,发送医疗法律风险提示函,开展

*基金项目:2022年度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20220404030)

法律培训、宣传、警示教育,多部门联合质控等管理措施,实现以案促进促改。

2.2 规范案件管理流程

医院拟定《医疗诉讼案件管理制度》,将案件管理分为三个阶段:诉讼审理阶段、结案执行阶段、质控整改阶段,明确不同阶段的主管部门、工作内容及职责。同时将科室配合医疗损害案件审理情况、参加法律培训考核情况、案件审判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考核指标。设计多个管理表单:接收案件登记表、案件审理记录表、案件审结整理表、案件执行汇总表等,做到案案有登记,时时有记录,案结有汇总。通过表单管理,可规范案件管理、查找、汇总分析、归档、质控,并为后续改进、科研提供便利。

2.3 诉讼业务指导

医疗损害案件需要医学与法学的结合。案件诉讼审理阶段,法务部会给科室送达案件审理通知单,医方陈述意见模板(手术版与非手术版),建立案件沟通群,召开案件讨论会。(1)案件审理通知单,告知科室案件审理流程,科室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了解诉前回复材料及患者是否欠费等情形。(2)拟定医方陈述意见模板,便于科室梳理诊疗过程、整理诊疗规范。(3)建立案件沟通群,群成员包括法务部人员、科主任、科室联系人、主诊医生等,案件信息会及时发布在群里,随时讨论沟通。(4)召开案件讨论会,收到诉状后、召开鉴定会前、案件开庭审理前,法务部组织科室进行案件讨论,从法律、鉴定评价、案件审判等不同视角讲解分析案件,包括原告的诉讼请求与诉讼要点,鉴定评价重点环节,各项证据的收集与整理,案件审理的法律救济途径等,并指导科室完善陈述意见、整理诊疗规范。法务部的业务指导,能将诊疗行为与法律依据充分结合,用审判思维、法律语言表达诊疗过程,有效提升医院应诉能力。

2.4 总结分析案件

分析案件包括:(1)全国类似案例审判情况,如医疗损害案件中尸检问题的审判情况,诉讼时效的审判情况,患者医保报销金额的审判情况,医疗注意义务、告知义务的法律要求等,通过审判案例分析法律条款的内涵与应用。(2)医院年度医疗损害案件分析,包括涉案科室、案件数量、诉讼金额、案件审结情况、败诉原因等。(3)科室医疗损害案件分析,针对每个涉诉科室,汇总分析科室案件审结情况、鉴定意见、在诉案件审理进程等。

2.5 进行风险提示

依据总结分析案件情况,向全院和科室发送《医疗执业法律风险提示函》。全院提示函,针对某一时间段集中的类似诉讼案件,如药品诉讼案件,分析风险环

节,包括用药适应证、慎用证、禁忌证、用法用量,药品说明书的管理,超说明书用药流程等,并给出法律建议;科室提示函,是告知科室案件审理情况,提示科室医疗注意义务、告知义务的履行要点,规范书写病历的法律意义,电子病历、视频证据、电子数据证据在医疗损害案件中的应用情况等。

2.6 开展法律培训、宣传

(1)开展线上线下法律讲座。培训内容与依法执业、新法颁布实施情况相结合。2021年的讲座内容主要有《民法典》、“尸检告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患沟通及风险防范”、“注意义务”等。对年度诉讼较多的科室、风险高的科室等,法务部会到科室进行专项讲座。(2)普法传法。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中设立普法宣传专栏,推送医疗相关法律条款。在宪法日、医师节、国家安全日等特殊日期,法务部与相关部门合作,通过微信、医院电子屏、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3)设立法务专员。每个医疗科室确定1名法务专员,负责科室法律事务的上传下达。法务部建立法务专员群,不定期推送审判案例、讲解法律条款、法律风险提示等内容,并接收科室的法律咨询。

2.7 多部门联合质控

法务部将医疗损害案件中总结分析的法律风险,及时反馈给医务处、病案室、信息中心、护理部、质控处等相关部门,将风险点融入到规章制度、日常管理质控中。如医务处、病案室会参照法律要求,对病案中授权委托书及知情同意书的签字人、签字时间、替代方案等进行质控;信息中心完善调取电子病历流程;保卫处加强对监控视频的管理;宣传部对医院网页、科室宣传稿进行事前审核,避免使用《医疗广告法》禁止的宣传形式及宣传用语等。

2.8 科研教学

法务部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承担部分法学教育课程。法务部通过实践案例,结合医学工作,从法理、法条、实践、伦理、人文等角度讲授相关课程,包括医学法学概述、告知义务、注意义务、病历书写法律风险等。工作中不断总结、分析、提炼、拓展,开展科研工作。学、用、教、研相互促进,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教学、科研深化法律认识。

3 初步效果

3.1 降低医疗执业风险

法务部以医疗损害案件为切入点,通过处理案件,总结分析医疗法律风险,以案普法,开展法治宣传、培训、警示教育,改进医院部分管理流程、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质控,提升了职工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医院依

法管理。

3.2 有效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3.2.1 败诉率和主要及以上责任案件占比均低于全国水平。单个医疗损害案件,医院能有效表达诊疗行为,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通过案件总结、分析、反馈、改进,医院能整体提升医疗服务,促进医疗安全。2019—2021年全国数据,医方败诉率分别为79%、79%、80%^[2-3],该院败诉率分别为63%、72%、74%,三年均值为72%,低于全国水平。2019—2021三年审结的有责任案件中,医院没有完全责任案件,主要责任案件低于全国水平(见表1)。

表1 2019—2021年全国及我院医疗损害案件各责任类别占比(%)

责任分类	2019年 (全国)	2020年 (全国)	2021年 (全国)	医院近三年 (该院)
完全责任	7	6	8	0
主要责任	30	24	29	9
同等责任	13	28	17	32
次要责任	29	26	34	41
轻微责任	21	16	12	18

3.2.2 案均赔偿金额低于全国水平。董圣洁等^[9]统计全国三甲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案均赔偿金额显示,2018年为25.4万元,50万元及以上案件占比为10%。该院为三甲医院,2019—2021年三年案均赔偿金额为15.07万元,接近董圣洁等^[9]统计的2012年16.2万元,且没有50万元及以上的赔偿案件。

3.3 教学相长,科研见成效

近三年法务部申报省级课题1项,参与省级课题1项,完成厅级课题1项,发表文章7篇。

4 讨论

4.1 设置专职部门管理的优势

设置专职部门管理医疗损害案件,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有效维权。法务部作为医院内设部门,熟悉医院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相较于外聘法律顾问,与科室沟通更为顺畅,更能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法务部配置专业法律人员,召开案件讨论会,能将医疗与法律更好结合,充分论证及有效表达。二是利于系统化、综合化管理,推进医疗安全。法务部以办理医疗损害案件为切入点,进行专业指导,开展法律培训、多部门联合质控等措施,贯彻持续改进理念,实现维权、防范、宣传、培训、考核、质控一体化管理。三是强化针对性管理。崔媛媛,陈晖^[11]的统计显示,新生儿期医疗纠纷高发;医法汇^[2-3]的统计显示,急诊科、妇科是医疗纠纷的高发科室,董圣洁等^[9]统计的高发科室是骨科、妇科,但上述统计结果均不是笔者所在医院的情况。该院医疗损害案件的高发科室是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宋建文

等^[12]的分析显示,未告知过错比例高(62.7%),该院在告知义务方面的薄弱环节是告知不充分,缺乏针对性告知。发放科室法律风险告知函,就是根据不同科室的具体情况针对性的告知、提醒。

4.2 重视预警管理

医疗损害案件的管理目的是以小见大,以处理单个案件为基础,发现医院管理的薄弱环节,总结医疗法律风险点,提前采取防范措施。该院通过总结医疗损害案件,向科室发送风险提示函,多部门联合质控,将医疗损害案件的事后处理转向事前防范。

4.3 研究的局限性

该研究为1家医院实践情况,医疗损害案件审判结果与法务部人员专业水平、医院日常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并缺少信息化支撑,后续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对医疗损害案件的综合管理,强化多部门合作的综合质控,推广实践经验,共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参 考 文 献

- [1] 佚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N].人民法院报,2017-12-14(2).
- [2] 医法汇.2020年全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EB/OL].[2023-02-18].<https://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wm/20210218/content-1190618.html>.
- [3] 医法汇.2021年全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EB/OL].[2023-02-18].<http://med.china.com.cn/content/pid/319268/tid/1026>.
- [4] 黄果,董来东,郑海涛,等.山东省医院法治建设现状研究[J].医院管理论坛,2018,35(4):16-20.
- [5]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209-211.
- [6]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448-456.
- [7] 朱宁.关于过度医疗案例界定的思考[J].医学与哲学,2019,40(10):5-9.
- [8] 钟林涛,王将军,周山,等.445例北京市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分析[J].中华医院管理杂志,2018,34(11):927-931.
- [9] 董圣洁,施贞凤,李国红.我国三甲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现状分析[J].中国医院,2020,24(4):26-29.
- [10] 王将军,曹艳林,邓利强,等.我国医院法律顾问制度调查与分析[J].中国医院,2018,22(8):5-8.
- [11] 崔媛媛,陈晖.北京市266例未成年患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分析[J].中国卫生质量管理,2019,28(1):92-95.
- [12] 宋健文,吴雨虹,刘斌.违反告知义务医疗损害鉴定55例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21(3):77-82.

通信作者:于宝海(1978-),男,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医院管理。

收稿日期:2023-04-07

修回日期:2023-05-11

(编辑 曹晓芸)